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忠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28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忠義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3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邱忠義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意圖供製造毒品以供自己施用，基於栽種大麻之犯意，先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經由網際網路登入蝦皮購物網站，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額，向如附表一所示帳號陸續購入大麻種子，並經由網際網路習得栽種大麻之技術後，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00○0號4樓之居所內，先將所購得之大麻種子浸水發芽，再將之放置於以衛生紙鋪底之保鮮盒內，以待發芽完全後移植盆栽內，再加以澆水、施肥、以燈具照射、以電風扇保持空氣流通等照料方式，栽種大麻植株32株（即現場編號29-1至29-27、29-29、29-31、29-32、29-34、29-35）。嗣經警於同年8月15日上午8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至33所示之大麻活株32株、大麻種子3包、已發芽大麻種子1盒及栽種大麻之各類器具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忠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4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13頁；偵卷第19至21、33至36、2  
05 39至240頁；本院卷第162、171至172頁），並有本院112年  
06 度聲搜字第536號搜索票、執行搜索蒐證照片、扣案物品照  
07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18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2353  
08 62900號函暨檢附大麻活株、種子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9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  
10 公司113年3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321005P號函暨所附用  
11 戶申設及交易明細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21至3  
12 3、37至42頁；偵卷第73至129、137至194、215、245至249  
13 頁），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33所示之物可佐，其中扣  
14 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大麻植株32株，經法務部調查局濫  
15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略以：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  
16 徵，隨機抽樣6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扣案如附  
17 表二編號5、7所示之大麻種子3包、已發芽大麻種子1盒，經  
18 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略以：經檢視外  
19 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隨機抽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發現其  
20 中4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20%，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  
21 大麻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2  
22 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80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33  
23 頁），可知被告栽種之植物，確為大麻植株，堪認被告之任  
2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件事  
25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  
28 而栽種大麻者，所謂「栽種」係指播種、插苗、移栽、施  
29 肥、灌溉、除草、收穫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總稱，只要行為  
30 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即屬栽種。至於栽種行為之既、未  
31 遂，應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只要有行為人主

01 觀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著手於大麻栽種而有出苗之行  
02 為，即屬既遂，無待乎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始謂既遂  
0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判決同此見解）。查扣  
04 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大麻植株32株，係被告用自蝦皮網  
05 站購入之大麻種子栽種長成，業如前述，而被告栽種之大麻  
06 既已出苗成株，有扣案之大麻活株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  
07 39至185頁），揆諸前揭說明，無論被告種植之大麻是否成  
08 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其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  
09 行已屬既遂。

10 (二)、查本案被告栽種之大麻植株共計32株，數量並非甚鉅，且被  
11 告陳稱：我會想要栽種大麻是單純好奇，且取得來源容易，  
12 想要栽種後吸食看看跟國外之大麻有什麼差別等語（見警卷  
13 第10頁；偵卷第240頁），又本案查無證據認定除被告自用  
14 外，尚有其他目的，復無證據可證明有流入市面，被告本件  
15 所為尚屬情節輕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17 大麻罪。又被告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供製造  
18 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自112年7月19日種植大麻起，迄至同年8月15日為警查  
20 獲栽種大麻植株時止，栽種大麻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21 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  
23 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施行，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  
24 包括之一罪。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如濫行施用大麻將危害人體身  
27 心健康，並妨害社會秩序，仍為上開供自己施用而意圖供製  
28 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始  
29 終坦承犯行，因供自己施用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至植株  
30 階段之遭扣大麻植株數量非鉅，再衡酌被告涉犯本案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1 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

### 03 三、沒收

04 (一)、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  
05 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06 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7 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同此見解）。扣案  
08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大麻植株32株，雖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  
09 品大麻成分，業如前述，然該大麻植株本身並非第二級毒品  
10 大麻，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又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大麻種子乃禁止持有之違禁物，以  
12 大麻種子栽種生長之大麻植株，自亦屬違禁物，是扣案如附  
13 表二編號5至7所示之大麻植株、大麻種子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4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裝載上開大麻種子之包裝袋3  
15 只、保鮮盒1盒，應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何人所有，  
16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予以一併宣告沒收。  
17 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不明植物3株，經送請鑑定未  
18 含有毒品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9 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17頁），非屬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  
20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至33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用以犯本案  
22 栽種大麻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稱甚詳（見警卷第4至8  
23 頁；本院卷第171頁），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2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行動電  
25 話1支，雖為被告所有，且係被告用以購入大麻種子及栽種  
26 大麻器具之物，然並無證據證明該物對於被告所犯栽種大麻  
27 犯行有何促進、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自難認該物係供被  
28 告栽種大麻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三)、按宣告沒收之物，應與本案論罪科刑之事實有關，依法應沒  
30 收或得沒收之物為限，如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關，雖係於本  
31 案以外之其他犯罪事實，經論罪科刑時，應沒收或得沒收之

01 物，亦僅得於該他案宣告沒收，而不得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  
0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0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扣案  
03 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持有第二級毒  
04 品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171  
05 頁），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該等扣案物，與本案有何  
06 直接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賴帝安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虹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李諾櫻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購買來源	購買日時	購買品項	數量	價額 (新臺幣)
1	蝦皮購物網站	112年6月30日	【農莊種子之家】藥材種子	500顆	440元

(續上頁)

01

	暱稱「ian0000000」之帳號	上午5時37分許	苧麻種子 火麻種子 苧麻種子 胡麻種子 超高發芽率速發		
2	蝦皮購物網站 暱稱「lwrkdtjt」之帳號	同上	台園〔開發票〕收據 免運【火麻種子】名貴藥材火麻籽 麻繩製作 發芽率高 速發	150顆	195元
3	蝦皮購物網站 暱稱「kqpsueki」之帳號	112年7月20日 下午6時22分許	【蓮花園藝】火麻種子 名貴中藥材 胡麻 種子 苧麻種子 95%成活率 速發	500顆	530元
4	蝦皮購物網站 暱稱「lwrkdtjt」之帳號	112年7月24日 上午9時51分許	台園〔開發票〕超優惠 收據 免運【火麻種子】製作 麻繩種子 名貴中藥材種子 苧麻紅麻火麻仁籽 速發	1,000顆	546元

02

03

附表二：自邱忠義處扣得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安非他命(毛重0.42公克)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所示(見警卷第27頁)
2	毒品殘渣袋	2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所示(見警卷第27頁)
3	毒品吸食器	1組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所示(見警卷第27頁)
4	分裝勺	1支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所示(見警卷第27頁)
5	大麻種子(含包裝袋3只)	3包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所示(見警卷第27頁) 2.鑑定結果：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隨機抽

			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發現其中4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20%，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檢品合計淨重93.83公克。
6	大麻植株（原編號29-1至29-27、29-29、29-31、29-32、29-34、29-35）	32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所示(見警卷第33頁)</li> <li>2.鑑定結果：送驗植株檢品32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6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li> </ol>
7	已發芽大麻種子（含保鮮盒1個）	1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所示(見警卷第33頁)</li> <li>2.鑑定結果：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隨機抽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發現其中4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20%，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檢品合計淨重93.83公克。</li> </ol>
8	肥料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所示(見警卷第27頁)
9	生根粉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所示

			(見警卷第27頁)
10	除蟲劑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所示(見警卷第27頁)
11	風扇	6台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所示(見警卷第27頁)
12	PH值檢測器	2支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3	打氣機	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4	除濕機	1台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5	肥料	4盒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6	活力素	3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7	降PH值液	1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8	營養液	3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所示(見警卷第29頁)

19	種子夾	1支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所示(見警卷第29頁)
20	培養土	2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所示(見警卷第29頁)
21	發泡煉石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2	水耕綿	1罐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3	已調好液態肥	3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4	灑水器	2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5	土壤PH值檢測計	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6	盆器	1批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7	工具	1批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所示(見警卷第31頁)
28	遮光板	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所

			示(見警卷第31頁)
29	打水器水耕設備	1組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所示(見警卷第31頁)
30	濕溫度計	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所示(見警卷第33頁)
31	電源線	1批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所示(見警卷第33頁)
32	栽種日照燈	1組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所示(見警卷第33頁)
33	支架	1批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所示(見警卷第33頁)
34	蘋果牌行動電話	1支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所示(見警卷第33頁)
35	不明植物(原編號29-28、29-30、29-33)	3株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所示(見警卷第33頁) (2)鑑定結果：均未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愷他命、海洛因、氯硝西洋、硝甲西洋、硝西洋等毒品成分。